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10940004380號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開放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各得標者名單、得標標的及其得標金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14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33條之5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8年開放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各得標者名單、得標標的及其得標金(如附表)。
- 二、行動寬頻業務得標者得選擇以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方式繳納得標金，並以電匯方式匯入戶名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費戶」、帳號「05038501050006」；繳納得標金方式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